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於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蒸汽供應協議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天泰金融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89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天泰金融服務函件	43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該等公告」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購股權計劃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i)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3)，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之配偶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統稱，各自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原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原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
「原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原蒸汽供應協議」	指	原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原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原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原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原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港口及儲存服務」	指	根據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擬提供之各種化工產品(即乙烷、乙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氣、甲醇、石腦油等)的港口卸載／裝載、儲存、報關、檢查及陸地運輸服務

釋 義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乙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浩嘉」	指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天泰金融服務」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7%的股權及由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6%、3%、2%及2%的股權，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興興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蒸汽供應協議

(2)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3)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交易時間後）：

1.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3.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4.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5.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6. 美福碼頭與興興訂立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興興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7. 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於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8. 美福碼頭與三江新材料訂立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三江新材料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9. 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
10.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之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誠如購股權計劃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可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天泰金融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各自載列如下。

(1) 蒸汽供應協議

(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

期限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興興就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興興支付。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所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興興應付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的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高壓蒸汽定價時採用的上述方法及實

際程序可確保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化工就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連同三江化工應付的0.8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化工支付，以彌補輸送流失(其為市場慣例及僅適用於購買0.8兆帕低壓蒸汽)。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化工應付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

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低、中及高壓蒸汽定價時採用的上述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II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新材料就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新材料支付。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及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及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及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及中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

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低及中壓蒸汽定價時採用的上述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IV)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浩嘉就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連同三江浩嘉應付0.8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浩嘉支付，以彌補輸送流失(其為市場慣例及僅適用於購買0.8兆帕低壓蒸汽)。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浩嘉所提供低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浩嘉應付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的低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浩嘉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低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

董 事 會 函 件

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低壓蒸汽定價時採用的上述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138,734	172,959	111,526			
— 過往上限	246,300	246,300	246,300			
— 建議上限				223,400	223,400	223,400
(ii) 三江化工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117,939	91,973	65,157			
— 過往上限	118,000	123,000	128,000			
— 建議上限				297,700	765,300	765,300
(iii) 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88,642	93,195	71,378			
— 過往上限	90,000	96,000	99,000			
— 建議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iv) 三江浩嘉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3,358	1,939			
— 過往上限	不適用	6,000	6,000			
— 建議上限				6,300	6,300	6,3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興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的過往金額；
- (2) 興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高壓蒸汽的預期金額；及
- (3)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高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而得出，即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中及高壓蒸氣的預期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每年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中流水平產能增加)及乙烯產能增加1,250,000公噸(上流水平產能增加)，三江化工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能增長，其導致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蒸汽需求按年增長約3,100,000公噸；
- (3)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而得出，即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 (4) 本集團根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作出的生產計劃，據此本集團於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更少乙烯及同時使用更多蒸汽；及
- (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之過往金額。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的預期金額；
- (2)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而得出，即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 (3) 本集團根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作出的生產計劃，據此本集團於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更少乙烯及同時使用更多蒸汽；及
- (4) 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的過往金額。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浩嘉聚丙烯(「**聚丙烯**」)預期未來使用量及產能增長；
- (2) 三江浩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的預期金額；及
- (3)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低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而得出，即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乙烯的銷售價格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可比質素的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

為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考慮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比較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乙烯的購買單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尤其是，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三江化工向自三江化工購買乙烯之獨立客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三江化工及其他獨立客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比質素之乙烯相關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乙烯加權平均銷售價格之完整性，此乃由於嘉化

能源化工公司應付乙烯之銷售價格經協定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可比質素相關乙烯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之價格低於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可比質素相關乙烯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換而言之，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乙烯的價格遜於三江化工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乙烯之建議銷售價格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的價格。倘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供應乙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字

由於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故無可得之過往交易數字。

估計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基於：

- (1) 基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產能提產計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江化工購買乙烯的預計金額；及

- (2) 乙烯的預計單價，該價格乃經計及乙烯價格的波動性性質後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六個月期間乙烯的簡單平均現行市場價格約人民幣6,300元／公噸而得出，即本公司於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時可得的實際數字；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28,100	850,000	850,000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I)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用）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用）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用）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及儲存之化學品種類)，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儲存費用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照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三江化工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

- (1) 於委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從能按相若條款及條件提供可比質素的儲存服務的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較前述從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所載之價格為高，本集團將委任其他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儲存服務。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並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安排委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並安排本集團財務部門各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批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價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時採納上述方法與實際程序能確保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字、現有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有關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興興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52,601	61,210	48,583			
— 過往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 建議上限				84,400	84,400	84,400
(ii) 三江化工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4,625	8,488	6,994			
— 過往上限	5,000	13,000	13,000			
— 建議上限				77,100	146,000	146,000
(iii) 三江新材料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2,968	1,893	2,108			
— 過往上限	3,500	6,000	6,000			
— 建議上限				8,400	8,400	8,400
(iv) 三江浩嘉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996	284			
— 過往上限	不適用	4,000	4,000			
— 建議上限				5,600	5,600	5,600
(v) 三江化工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費用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過往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上限				156,000	312,000	312,0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興興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興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興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4)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化工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每年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中流水平產能增加)及乙烯產能增加1,250,000公噸(上流水平產能增加)，三江化工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能增長，其導致本集團對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按年增長約2,000,000公噸原材料採購量；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5)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新材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新材料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新材料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4)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浩嘉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浩嘉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浩嘉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4)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每年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中流水平產能增加)及乙烯產能增加1,250,000公噸(上流水平產能增加)，三江化工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能增長，其導致本集團在低溫化工儲存需求方面對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按年增長約1,300,000公噸；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支付予嘉化能源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服務單位；及
- (4)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中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的代價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實施不同方法以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及化學品的需要；
- (ii) 不同類型的貨品及化學品的危險程度差異，需要不同程度的關顧；及
- (iii) 因應當地的法例及法規，相關貨品及化學品類型的運輸及儲存容器的體積差異。

關連人士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3）。除了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10%或以上權益。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福碼頭主要提供各種化工產品的港口卸載／裝載、儲存、報關、檢查及陸地運輸服務。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氬氣）。

(1)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

鑑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

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設有現行蒸汽輸送網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故本集團可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固定成本。鑑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定價及條款並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買家者，故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未來取得穩定持續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訂立各份蒸汽供應協議。

(2) 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理由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性質為非獨家安排的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為本集團開創選項，於本集團的乙烯產量有閒置產能時，基於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按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價格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乙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基地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鑑於上述原因，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3) 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理由

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在獲取港口及儲存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美福碼頭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後才作出意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86%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購買蒸汽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美福碼頭)(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美福碼頭)按相似定價機制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港口及儲存服務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ii)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iii)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韓女士於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中各自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本公司分別批准有關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中各自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可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故不宜列明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在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將基於多項推測假設，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或代表性，而且可能誤導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採納日起計十(10)年。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特定最短期間，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具有酌情規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特定最短期間，以及最低行使價的要求（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能力，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予的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並有助於促進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關於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採納購股權計劃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90,000,000股股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9,000,000股股份(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i)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管先生及韓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被視為於523,0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管先生及韓女士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3至89頁之天泰金融服務就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天泰金融服務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天泰金融服務之意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蒸汽供應協議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各份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4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43至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9頁之「天泰金融服務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

經考慮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並經考慮天泰金融服務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追認及批准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
3201-02室

敬啟者：

有關
(1)蒸汽供應協議
(2)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及
(3)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i)興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興興蒸汽供應協議；(ii)三江化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iii)三江新材料（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新材

料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iv)三江浩嘉(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i)美福碼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興興訂立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興興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i)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ii)美福碼頭與三江新材料訂立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三江新材料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v)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重續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之間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v)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之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公告及董事會函件，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為 貴公司擔任任何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陳述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

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概無就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當中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於中國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90,893	9,585,859	(4.1)	3,778,300	4,190,077	(9.8)
— 銷售產品	9,092,548	9,495,274	(4.2)	3,729,209	4,136,439	(9.8)
— 加工服務	88,835	81,197	9.4	44,254	48,909	(9.5)
— 租金收入	9,510	9,388	1.3	—	—	—
— 其他	—	—	—	4,837	4,729	2.3
毛利	1,038,888	996,124	4.3	632,603	206,338	206.6
年／期內溢利	577,497	301,192	91.7	380,991	2,929	12,907.5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96億元減少約4.1%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92億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平均銷售售價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主要商品（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價格波動而分別下跌約24.1%及33.2%；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而暫停營運，致使乙二醇產量減少約32.2%，加之乙二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價格波動亦對乙二醇的需求產生抑制作用。儘管收益輕微減少， 貴集團錄得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1.7%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77.5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產品的毛利率改善及(ii)二零一八財年撇減存貨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撥回存貨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億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億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主要產品(即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10.8%至約18.4%。儘管收益輕微減少，貴集團錄得溢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2,907.5%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產能的整體利用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毛利因而增加所致。

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碼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酸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3)。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福碼頭主要提供各種化工產品的港口卸載／裝載、儲存、報關、檢查以及陸地運輸服務。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代表(「**貴集團管理層代表**」，其於化工生產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進行討論，在貴集團的生產過程中，蒸汽產生的熱能為產生化學反應所必需。根據董事會函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貴集團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嘉興市與貴集團位於同一經濟開發區。就此而言，吾等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建設部聯合發布的《熱電聯產和煤矸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管理暫行規定》了解到，中國政府計劃集中以熱負荷運作的工業區的供熱及集中熱電項目的建設計劃。此外，吾等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網站上注意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

一間位於嘉興市乍浦區提供蒸汽的公司。因此，吾等並無質疑董事會函件中的陳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嘉興市乍浦地區唯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

故此，貴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貴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的成本。

再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七年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貴集團供應蒸汽，而貴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貴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董事會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貴集團設有現行輸送網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故貴集團可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固定成本。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未來取得穩定持續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貴集團訂立各份蒸汽供應協議。

經考慮(i)在貴集團的生產過程中，蒸汽產生的熱能為產生化學反應所必需；(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貴集團所在之嘉興市乍浦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i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向貴集團供應蒸汽，而貴集團滿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及(iv)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對貴集團而言屬具成本效益的選項，吾等認同董事，蒸汽供應協議乃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性質為非獨家安排的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為貴集團開創選項，於貴集團的乙烯產量有閒置產能時，按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價格(即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

的相關產品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乙烯。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且董事確認(i)該安排為非獨家性質及(ii)該安排為 貴集團開創銷售乙烯的選項。

再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生產基地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鑑於上述理由，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經考慮(i)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ii)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為 貴集團開創選項，按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價格銷售乙烯；及(iii)雙方地理位置相近及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同董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在獲取港口及儲存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美福碼頭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內部控制政策，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代表討論有關內容，且彼確認該協議可使 貴集團在獲取港口及儲存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並僅於條款及價格較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更佳時才訂立美福碼頭提供的港口及儲存服務。鑑於上述理由， 貴集團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經考慮(i)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可使 貴集團在獲取港口及儲存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ii)設有內部控制；及(iii)美福碼頭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2. 興興，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高壓蒸汽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的相關產品及蒸氣壓力獲得之該等加權平均價。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1. 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的定價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的高壓蒸汽的價格。尤其

是，貴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可資比較質素的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度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作出的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之完整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興興所提供之高壓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及(ii)列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該等獨立買家所提供之高壓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吾等自該等文件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所提供之高壓蒸汽平均單位價格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該等獨立買家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買家每月發票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其中一位獨立客戶之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銷量及售價與發票摘要所載之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此外，根據顯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吾等注意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4.6兆帕蒸汽向其獨立買家所提供之最高及最低單價的百分比差異相對並不重大，僅為約4.3%，吾等認為，蒸汽的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從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2. 三江化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低、中及高壓蒸汽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的相關產品及蒸汽壓力獲得之該等加權平均價。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1. 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0.8兆帕低壓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三江化工之相關低壓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自源頭所供應蒸汽量少。據董事告知，收取記錄使用量之額外2%為市場慣例，以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僅應用於0.8兆帕的低壓蒸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供應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尤其是，貴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可資比較質素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度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低、中及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之完整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及(ii)列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吾等自該等文件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平均單位價格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買家每月發票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其中一位獨立客戶之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銷量及售價與發票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此外，根據顯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吾等注意到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0.8兆帕、3.4兆帕及4.6兆帕蒸汽向其獨立買家所提供之最高及最低單價的百分比差異相對並不重大，僅為約4.3%至6.2%；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1.3兆帕蒸汽向其獨立蒸汽買家所提供之最高及最低單價的百分比差異相對較大，約為52.9%。最低單價乃於二零一二年向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的一名主要獨立蒸汽買家所提供；而最高單價乃於二零二零年向簽訂僅一年短期蒸汽購買合約的一名獨立小型蒸汽買家所提供。結果，蒸汽的加權平均單價受到主要蒸汽買家的長期合約的低單價所拉低，儘管 貴公司僅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年合約（即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能享有較佳的蒸汽購買價；
- 一名獨立蒸汽買家亦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年合約（即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1.3兆帕壓力蒸汽的平均單價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該獨立蒸汽買家提供者為佳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吾等的價格範圍調查結果」），吾等認為，蒸汽的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從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2. 三江新材料，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初始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1. 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尤其是，貴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可資比較質素的低及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度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低及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之完整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三江新材料所提

供之低及中壓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低及中壓蒸汽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吾等自該等文件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之低及中壓蒸汽平均單位價格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買家每月發票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其中一位獨立客戶之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銷量及售價與發票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此外，根據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分節下吾等的價格範圍調查結果，鑑於 貴公司能享有更優的低壓蒸汽(1.3兆帕)之購買價，且中壓蒸汽(3.4兆帕)的價格範圍較窄，吾等認為，蒸汽的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從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2. 三江浩嘉，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低壓蒸汽(0.8兆帕)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1. 蒸汽供應協議」分節。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0.8兆帕低壓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三江浩嘉的該等0.8兆帕低壓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自源頭所實際供應的蒸汽量少。據董事告知，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市場慣例收取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0%（僅應用於0.8兆帕低壓蒸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之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0.8兆帕)之價格。尤其是，貴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可資比較質素的低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度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低壓蒸汽(0.8兆帕)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之完整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三江浩嘉所提供

之低壓蒸汽(0.8兆帕)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低壓蒸汽(0.8兆帕)售價的每月發票摘要，吾等自該等文件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所提供之低壓蒸汽平均單位價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買家每月發票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其中一位獨立客戶之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銷量及售價與發票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此外，根據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2.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分節下吾等的價格範圍調查結果，鑑於中壓蒸汽(0.8兆帕)的價格範圍較窄，吾等認為，蒸汽的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從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三江化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乙烯的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可比質素的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措施以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比較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尤其是，貴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三江化工向自三江化工購買乙烯之獨立客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三江化工及其他獨立客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比質素之乙烯銷售合約，以確定根據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擬作出的乙烯加權平均銷售價格計算方法之完整性。

經考慮(i) 貴集團將於相同月份比較其獨立客戶的銷售價格及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價格，以防止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最終定價將淪為較遜的任何可能；及(ii)倘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之價格低於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銷售價格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吾等認為貴集團採取的該等措施可以確保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美福碼頭，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興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

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 貴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 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交易摘要，列示(i)美福碼頭及(ii)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每噸單價，吾等自該等摘要發現，美福碼頭向興興所提供的每噸平均單位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其中一張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單價及交易量與交易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美福碼頭，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三江化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貴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貴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交易摘要，列示(i)美福碼頭及(ii)其他

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每噸單價，吾等自該等摘要發現，美福碼頭向三江化工所提供的每噸平均單位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其中一張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單價及交易量與交易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i)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美福碼頭，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三江新材料，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貴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貴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交易摘要，列示(i)美福碼頭及(ii)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每噸單價，吾等自該等摘要發現，美福碼頭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的每噸平均單位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其中一張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單價及交易量與交易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x)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美福碼頭，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三江浩嘉，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

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 貴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 貴集團已提供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之副本。為測試過往內部控制政策之成效，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交易摘要，列示(i)美福碼頭及(ii)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每噸單價，吾等自該等摘要發現，美福碼頭向三江浩嘉所提供的每噸平均單位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為檢查獨立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摘要之準確性，吾等已獲得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其中一張發票副本，並發現上述發票所列單價及交易量與交易摘要所示的數據相同。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x)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三江化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使用水平及儲存之化學品種類）。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貴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價格較該等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高，貴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儲存服務。

經考慮(i) 貴集團將比較相關地區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港口及儲存服務報價，以防止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之條款將淪為較遜的任何可能；及(ii)倘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之價格高於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可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246,300	246,300	246,300
過往交易金額	138,734	172,959	111,526 (附註1) 167,289 (附註2)
使用率	56.3%	70.2%	67.9%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興興上限」)	223,400	223,400	223,4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興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1. 蒸汽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興興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興興上限之計算（「興興計算」）。吾等注意到，興興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量，並經參考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出的蒸汽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即釐定興興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興興計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單位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購買單位增加約10.0%；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購買單位的10.0%增幅，興興為 貴集團生產乙烯的營運附屬公司，而乙烯乃用於生產環氧乙烷。環氧乙烷的需求增加則推動對興興的乙烯需求，因此興興需要更多蒸汽。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環氧乙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8.4%。鑑於近期對環氧乙烷的需求增長，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興的估計蒸汽購買單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購買單位增加10.0%屬可接受。

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環氧乙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8.4%，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興興上限公平合理。

(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

天泰金融服務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118,000	123,000	128,000
過往交易金額	117,939	91,973	65,157 (附註1) 97,736 (附註2)
使用率	99.9%	74.8%	76.4%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上限」)	297,700	765,300	765,3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化工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1. 蒸汽供應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化工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化工上限之計算（「三江化工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化工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量，並經參考三江化工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的蒸汽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即釐定三江化工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三江化工計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購買單位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購買單位增加約167.2%，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購買單位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進一步增加約164.4%；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蒸汽估計購買單位的重大增幅，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了解到，該預期增幅乃由於(其中包括)(i)新生產設施提產，每年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中流水平產能增加)及乙烯產能增加1,250,000公噸(上流水平產能增加)（「**新生產設施**」）將導致 貴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蒸汽需求按年增長約3,100,000公噸；及(ii) 貴集團根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作出的生產計劃，據此， 貴集團將於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更少乙烯，同時使用更多蒸汽。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與新生產設施預計完工有關的建設計劃，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使用。由於熱能於生產過程中為產生化學反應所必需，為滿足新生產設施的需求，蒸汽需求將從二零二一年開始增長。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代表就因新生產設施而致使預期每年蒸汽需求增加約3,100,000公噸的基準進行討論，據吾等理解，預期需求乃基於 貴公司估計生產1公噸環氧乙烷／乙二醇及1.25公噸乙烯需要約3.1公噸蒸汽而作出。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代表的討論中，吾等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有關預期蒸汽需求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環氧乙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8.4%，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上限公平合理。

(ii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90,000	96,000	99,000
過往交易金額	88,642	93,195	71,378 (附註1) 107,067 (附註2)
使用率	98.5%	97.0%	108.1%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新材料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新材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1. 蒸汽供應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新材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新材料上限之計算（「三江新材料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新材料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量，並經參考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作出的蒸汽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即釐定三江新材料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三江新材料計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單位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購買單位大致相同；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12.0%的調整空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三江新材料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蒸汽的估計單位價格及估計購買單位乃基於三江新材料的過往交易統計數字編製，而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屬可接受。就12.0%的調整空間而言，鑑於過去數年過往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吾等認為該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上限公平合理。

(iv)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	6,000	6,000
過往交易金額	—	3,358	1,939 (附註1) 2,909 (附註2)
使用率	不適用	56.0%	48.5%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浩嘉上限」)	6,300	6,300	6,3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浩嘉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1. 蒸汽供應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浩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浩嘉上限之計算（「三江浩嘉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浩嘉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的估計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並經參考三江浩嘉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作出的蒸汽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購買單位，即釐定三江浩嘉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三江浩嘉計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單位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購買單位增加約80.5%；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

為對估計單位價格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三江浩嘉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蒸汽的估計單位價格乃基於三江浩嘉的過往交易統計數字編製，而吾等認為有關資料作為釐定估計單位價格的基準屬可接受。為對估計購買單位進行盡職調查，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單位將有所增加。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期三江浩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聚丙烯產能將有所增長，因而推高對蒸汽的需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代表就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進行討論，於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九財年，聚丙烯貢獻約40.0%的收益總額，為貴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且聚丙烯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銷量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加約44.8%。鑑於收益及銷量增長，吾等並無對三江浩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聚丙烯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及銷量大幅增加，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浩嘉上限公平合理。

(v)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乙烯銷售上限」)	106,000	425,000	850,000

據董事告知，由於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故無可得之過往交易數字。在釐定三江乙烯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 估計上限及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乙烯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乙烯銷售上限之計算（「三江乙烯銷售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乙烯銷售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估計單位價格及銷售單位。據董事告知，有關估計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的預期金額；及(ii)乙烯的預計單位價格（經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六個月期間乙烯的簡單平均現行市場價格約人民幣6,300元／公噸）而達致。

為對銷售乙烯的預期金額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i)取得與新乙烯生產設施預計完工有關的建設計劃（年產能為一百萬公噸），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新乙烯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使用；及(ii)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代表進行討論，而彼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的最高數額將約為17,000公噸、68,000公噸及

136,000公噸，乃屬新乙烯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範圍內。為對乙烯單價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卓創資訊(<http://prices.sci99.com>)上的最新乙烯市場價格，卓創資訊乃一個有關商品市場價格資料的獨立第三方平台，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管。吾等注意到，卓創資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乙烯最新單價與三江乙烯銷售計算的單價相同，為人民幣6,300元／公噸。因此，吾等認為，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乙烯估計銷售單位及單價屬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乙烯銷售上限公平合理。

(vi)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過往交易金額	52,601	61,210	48,583
			(附註1)
			72,875
			(附註2)
使用率	75.1%	87.4%	104.1%
			(附註2)

天泰金融服務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興興港口上限」)	84,400	84,400	84,4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興興港口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興興港口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興興港口上限之計算（「興興港口計算」）。吾等注意到，興興港口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取得的估計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並經參考興興自美福碼頭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得的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即釐定興興港口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興興港口計算，(i)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服務單位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購買單位大致相同；及(iii)鑑於過去數年過往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15.0%的調整空間。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興興港口上限公平合理。

(vii)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5,000	13,000	13,000
過往交易金額	4,625	8,488	6,994
			(附註1)
			10,491
			(附註2)
使用率	92.5%	65.3%	80.7%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港口上限」)	77,100	146,000	146,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化工港口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化工港口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化工港口上限之計算（「**三江化工港口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化工港口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取得的估計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並經參考三江化工自美福碼頭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得的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即釐定三江化工港口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三江化工港口計算，(i)每公噸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單位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服務單位增加約514.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服務單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單位進一步增加約87.5%；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

為對估計單位價格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三江化工港口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單位價格乃基於三江化工的過往交易統計數字編製，而吾等認為有關資料作為釐定估計單位價格的基準屬可接受。

就估計服務單位的盡職調查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對港口及儲存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了解到，預期增幅乃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所致三江化工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長，並將導致貴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對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按年增長約2,000,000公噸。吾等已取得與新生產設施有關的建設計劃，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使用，因此對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應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增加，以滿足採購原材料的需要。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代表就因新生產設施而預期需求每年增加約2,000,000公噸的基準進行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吾等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有關預期港口及儲存服務需求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3.6%；及(ii)為處理董事未預見因新生產設施而產生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情況，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港口上限公平合理。

(viii)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3,500	6,000	6,000
過往交易金額	2,968	1,893	2,108
			(附註1)
			3,162
			(附註2)
使用率	84.8%	31.6%	52.7%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新材料港口上限」）	8,400	8,400	8,4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新材料港口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新材料港口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新材料港口上限之計算（「三江新材料港口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新材料港口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取得的估計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並經參考三江新材料自美福碼頭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得的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即釐定三江新材料港口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三江新材料港口計算，(i)每公噸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服務單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新材料自美福碼頭、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及本土陸地運輸取得的年度化服務單位總額大致相同；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以處理董事未預見因新生產設施而產生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情況。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三江新材料港口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單位價格及估計服務單位乃基於三江新材料的過往交易統計數字編製，而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屬可接受的基準。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環氧乙烷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8.4%，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新材料港口上限公平合理。

(ix)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	4,000	4,000
過往交易金額	—	996	284
			(附註1)
			426
			(附註2)
使用率	—	24.9%	10.7%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浩嘉港口上限」)	5,600	5,600	5,6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金額。

據董事告知，在釐定三江浩嘉港口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浩嘉港口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浩嘉港口上限之計算（「**三江浩嘉港口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浩嘉港口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取得的估計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並經參考三江浩嘉自美福碼頭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得的過往平均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即釐定三江浩嘉港口上限時董事可獲得的最新資料。

基於三江浩嘉港口計算，(i)每公噸估計單位價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大致相同；(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服務單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浩嘉自美福碼頭、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及本土陸地運輸取得的年度化服務單位總額大致相同；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以處理董事未預見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情況。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三江浩嘉港口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單位價格及估計服務單位乃基於三江浩嘉的過往交易統計數字編製，而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屬可接受的基準。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聚丙烯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銷量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44.8%，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浩嘉港口上限公平合理。

(x)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根據(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b)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數字概述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上限」)	80,000	156,000	312,000

據董事告知，由於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港口及儲存服務，故無可得之過往交易數字。在釐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一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上限之計算（「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計算」）。吾等注意到，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計算乃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取得的估計單位價格及服務單位。

基於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計算，(i)每公噸估計單位價格為嘉興市乍浦區具備低溫化工儲存規格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估計服務單位為隨新生產設施提產所導致三江化工對港口及儲存服務的估計需求，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逐步提產，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全部產能；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包含20.0%的調整空間。

為對每公噸估計單位價格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作出要求而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吾等從報價注意到，(i)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港口及儲存服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者相似；及(ii)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每公噸單位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200元，以此作為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計算估計單位價格的基準屬可接受。為對估計服務單位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與新生產設施預計完工有關的建設計劃，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使用。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代表就因新生產設施而產生 貴集團每年對港口及儲存服務需求約1,300,000公噸的基準進行討論，據吾等理解，預期需求乃基於 貴公司估計生產1公噸環氧乙烷／乙二醇需要約1.3公噸低溫化工儲存量而作出。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代表的討論中，吾等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三江化工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預期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就20.0%的調整空間而言，考慮到要處理董事未預見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情況，吾等認為20.0%的調整空間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成本或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成本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須受其各年度上限限制；(ii) 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倘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或對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或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古栢堅

張浩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古栢堅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張浩源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非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賞，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b) 可參與人士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各項均為「**合資格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i) 不論是否與本附錄所述內容相抵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整體限額**」)。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整體限額，則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除非根據下文第(iv)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9,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計劃限額**」)(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計劃限額時不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出個別限額時，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方告作實。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本公司須編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因行使已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時，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e)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限可從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提早終止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

(f)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釐定及說明，承授人於可以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g)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參與就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董事會知悉影響股價的事項後，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影響股價的相關資料前提出購股權要約，以及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j)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或董事會作出變更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接納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k)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n)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隨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據此，清盤開始時，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p)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發生（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有關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無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r)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時無需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賠償。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內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納及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t)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u)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而註銷任何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w)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x)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持續遵守不時有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爭議，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作出裁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裁決將為最終、終局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企業	權益		
韓女士	—	19,738,000 ¹	506,451,000 ²		526,189,000	44.22%
饒火濤先生	225,000	—	—		225,000	0.02%
韓建平先生	1,843,000	—	—		1,843,000	0.11%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管先生及韓女士亦均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所述的506,4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506,451,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信託／企業 權益	總計	
韓女士	Sure Capital	—	—	506,451,000 ¹	506,451,000	42.56%

附註：

- (1) 該506,451,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c)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管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權益	526,189,000 ¹	44.22%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506,451,000 ²	42.56%
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6,451,000 ²	42.56%
Sure Capit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6,451,000 ²	42.56%

附註：

- (1) 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19,7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管先生及韓女士亦均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所述的506,4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506,451,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三江化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脂肪醇供應協議；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及(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氧氣供應協議；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轉讓協議；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氧氣供應協議；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和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各自擁有50%股權）、(ii)三江化工及(iii)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 (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i)三江化工與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管先生擁有約55.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n)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o)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 (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提供財務援助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 (q)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作為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
- (r)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s)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i)浩星節能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ii)浩星節能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i)浩星節能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化工廠及機械設備之維修及維護服務而訂立之框架協議；及
- (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嘉化（作為賣方）就收購興興之9.5%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興興收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天泰金融服務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天泰金融服務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泰金融服務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泰金融服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
- (b) 興興收購協議。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2室：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原蒸汽供應協議及原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原蒸汽供應協議的通函；
- (d) 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天泰金融服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天泰金融服務的書面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副本；及
- (i)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子龍先生。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實施業務策略。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2室。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高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低、中及高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低及中壓蒸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低壓蒸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乙烯銷售協議（「**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供應乙烯；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經重續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1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授之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之進一步修訂，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11(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根據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8.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